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備用信貸限額
 - (3) 建議特別授權
- 及
- (4)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賣方及謝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2,50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49.9%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75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通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債券籌資1,750,000,000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須待各項銷售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買賣協議規定，待完成後，賣方與山陽科技將訂立備用信貸限額協議，據此，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向山陽科技提供至多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限額，以供撥付山陽科技一般營運資本所需。

於簽訂日期，謝女士辭任彼於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特別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配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50,000,000股股份（包括換股股份），從而使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為數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轉換為62,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本金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

現有配售授權已授予董事，其條件為（其中包括）其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計滿110日當日）失效。因此，現有配售授權現已失效。

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依據其條件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ii)適用提早贖回日期（如本公司選擇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兩者中之較早者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董事建議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最多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或因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就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新的所得款項。

為准許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現有配售授權屆滿後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發行換股股份。

建議特別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提出，並以下文「建議特別授權」一節所詳述之條件為規限。

收購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並非互為條件。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建議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董事會就該等事項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ii)計算報告；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乃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條件為規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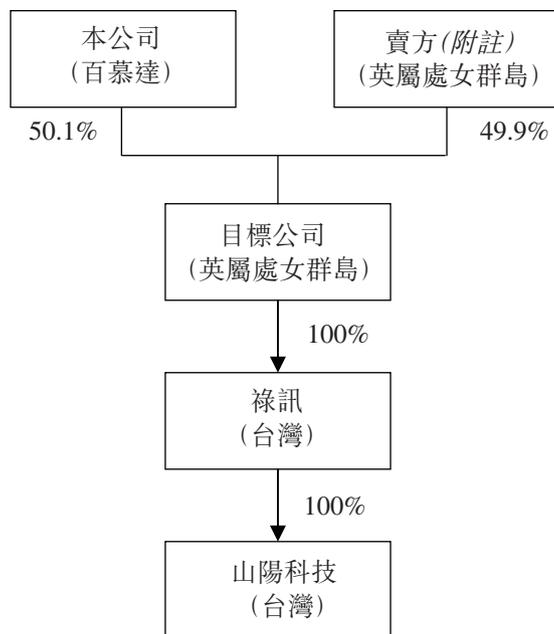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49.9%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謝女士間接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祿訊之唯一股東。當前，目標公司之49.9%及50.1%已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擁有。

祿訊

祿訊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

山陽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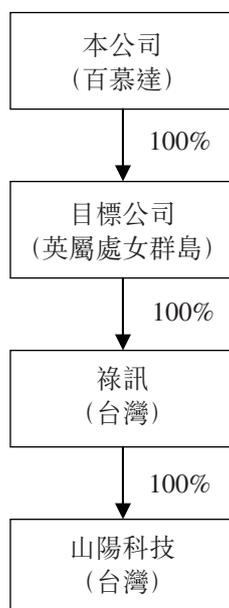
山陽科技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用以在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發展成本及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環境損害。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首間台灣生產廠房，產能達3,500公噸。其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前開始興建另外五間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前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

多晶硅為太陽能價值鏈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傳統製造多晶硅之「西門子」工序則引起行內對環境風險及一般安全性的關注。較新式的「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被若干多晶硅製造商使用，以解決舊有科技所產生的環保及安全問題，但業內仍不斷探索進一步的創新，以便令整個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碳排放更低、更為環保及削減高昂的成本。

與其他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製造商常用之傳統及改良「西門子」生產工序及FBR工序比較，山陽科技認為其採用之生產工序具創新性，因其使用模組化生產線，其設計目的是達到使用較低成本進料及大幅減低水電消耗。山陽科技相信其技術將有助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這將有助於降低太陽能價值鏈下游客戶採購多晶硅之成本，使之能夠提供在無補貼情況下可產生等於或低於電網平價之電能之產品。山陽科技計劃與市場上之既有多晶硅供應商競爭。大部分供應商乃使用經改良之「西門子」工序，並在產量方面主導多晶硅市場。

山陽科技之目標客戶為全球光伏市場內硅錠、硅片、電池之下游製造商及模組及項目開發商。山陽科技已與當地及國際客戶訂立固定年期之採購協議，據此，除非協議方終止協議，否則協議有效期均至少至二零一五年。其中一位客戶之合同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山陽科技直至二零一二年年末的產量均來自該等採購協議產生之訂單。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祿訊或山陽科技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純利。根據彼等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新台幣899,970,000元（或相等於約240,762,440港元）、新台幣892,787,289元（或相等於約238,840,901港元）及新台幣785,416,886元（或相等於約210,116,877港元）。祿訊之資產淨值主要是其於山陽科技之投資。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並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太陽能電池生產

光伏硅，包括單晶硅及多晶硅，乃太陽能電池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材料。根據Solarbuzz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表之全球光伏市場年度分析報告（「Solarbuzz報告」），中國及台灣太陽能電池生產之市場份額已由二零零五年之11%逐年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49%。此項增長很大程度上是在歐洲及日本製造商損失之市場份額（其市場份額同期由29%及46%分別下降至20%及15%）基礎上取得的。於二零零九年底，據悉領先的中國製造商之太陽能模組生產成本已經低於西方及日本製造商。如Solarbuzz報告所稱，未來製造成本之格局正日益朝著有利於中國及台灣製造商的方向發展。憑藉成本優勢，預期該等製造商未來將主宰開放的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

光伏硅之市場增長

為滿足對多晶硅之預期需求，行內之產能已於二零零九年增加75%。儘管二零零九年經濟疲弱，Solarbuzz報告顯示多晶硅之需求為59,670公噸。根據Solarbuzz報告，在假設經濟環境改善及具有支持性光伏政府政策之環保情況下，市場對光伏硅之需求將由二零一零年之68,29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29,050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7.2%。此乃假設多晶硅製造商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生產設施之70%使用率，而董事認為基於多晶硅工廠一般最高使用率介乎約80%至85%，有關假設屬合理。這些數字優於里昂證券亞太區（里昂證券）市場對光伏裝機容量長期10年28%之年複合增長率。儘管短期內會出現波動，但里昂證券認為光伏中游行業的平均售價穩定，這對董事認為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市場會長期穩定的看法構成支持。董事亦認為其他因素（如新的生產工序及技術）可降低太陽能價值鏈下游客戶之光伏硅採購成本，從而擴大對以該等新的及／或更具成本優勢之生產工序製造出來之光伏硅之需求。

多晶硅之定價

根據Solarbuzz報告，多晶硅之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初的每公斤150至200美元跌至二零一零年初之每公斤50至55美元。由於需求增加以及歐洲各國及美國政府對新太陽能項目建設之支持，多晶硅之現貨價格已在該價格區間企穩。儘管現貨價格近年來有一定波動性，市場資料顯示多晶硅之生產商，相對於太陽能價值鏈上之其他供應商，依然維持極高之利潤空間。然而，儘管現貨價格有所下降，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製造商仍不斷探索各種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保持及／或提高其利潤率。

山陽科技之前景

以上數據說明對多晶硅之需求於未來幾年將進一步增長，而多晶硅的製造商亦將相應地提高產能。在多晶硅的總供應量大於所公佈的總需求量以及現貨價格面臨下跌壓力之情況下，多晶硅製造商之間存在著控制製造成本以保證其業務發展之競爭。通過縮減廠房建造成本，水電消耗及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更低成本之進料，山陽科技之技術將為目標集團帶來凌駕於其他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製造商之巨大成本優勢。因此山陽科技相信其產品能夠為下游供應商帶來更低之平均成本，從而使之獲得更高之利潤率。基於使用傳統工序之多晶硅產量之需求預測未必可作為其產品需求之指標。

基於山陽科技之技術將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水電消耗，以及在生產工序中使用較低成本之進料，董事相信，山陽科技在達至規模效益而同時保持其成本競爭力之前提下，可能獲得全行業最高的利潤率。

目標集團之經營計劃

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首間台灣生產廠房，總建造成本約為17,1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山陽科技於該廠房開始試產，以達至其客戶對其資質的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山陽科技之客戶海潤光伏宣佈，其對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所生產之樣品進行之質譜分析測試數據結果穩定，而光伏硅應用之主要雜質硼和磷均在規格範圍內，而硅錠少子載體壽命及電池效率均在規定範圍以內。預期山陽科技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

山陽科技之現有台灣生產廠房之設計年產能達3,500公噸。山陽科技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在台灣興建另外五間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前將其年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基於山陽科技提供的資料及預測，董事會預期另外五間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總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將約為275,000,000美元，董事會相信其大大低於具備相似產能之傳統多晶硅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

山陽科技繼續評估在中國建造多晶硅生產廠房之可能性。山陽科技目前預期將於其首個台灣生產設施實現商業化生產後就該發展項目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過去，山陽科技主要透過其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權持有人出資為其生產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預期未來數年山陽科技很大部份現金流將用於為其生產及銷售活動、新生產廠房建設及研發提供資金。未來，山陽科技或需透過銀行借款或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取得額外融資，以為其業務營運、生產擴展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目標公司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之49.9%。

保證人： 賣方及謝女士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於簽訂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且賣方及謝女士個別向本公司保證，緊接完成之前，按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言，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賣方及謝女士就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聲明及保證而承擔之申索責任總額限於2,500,000,000港元。

謝女士於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間接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目標公司（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初步收購事項均與本公司自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股份有關。

董事最先曾於初步收購事項磋商期間仔細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銷售股份之可能性，此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之緣由，旨在斟酌此事。鑑於山陽科技之技術效能並不明朗，故董事認為，選擇僅收購山陽科技50.1%權益可達致最佳平衡，一方面可限制本公司對山陽科技之風險，乃屬審慎之舉；同時，倘該技術被證實為成功，則會賦予本公司受益之先機。由於認為該項技術獲得成功之可能性更大，故董事認為，加速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就商業方面而言乃屬合理決定。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決定開始磋商收購事項，隨後立即與賣方進行磋商。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

於本公司就初步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前，有關收購事項之磋商並未開始，而於刊發該通函前亦未作出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任何決定。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初步收購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有關收購事項之磋商並未開始，而於該日期前亦未作出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任何決定。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之49.9%）。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各段。

代價及付款方式

2,5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1,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代價債券方式支付。

本公司建議從其可用現金以及透過出售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若干流動證券而可變現的款項來支付代價的現金部份，而毋須藉助外部融資。本公司計劃動用現金流向償還代價債券提供資金。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山陽科技計劃開始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將產能由目前設計產能3,500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之最多21,000公噸；(ii)降低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生產成本之技術不足及現有多晶硅生產商進一步降低成本的能力有限；及(iii)對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預期未來需求。

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之原先購買成本約為新台幣449,100,000元（或相等於約120,144,462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祿訊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支付之金額新台幣90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240,770,465港元）之49.9%。

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應佔山陽科技資產淨值之23.8倍。按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785,416,886元（或相等於約210,116,877港元）。

董事會就收購事項研究了若干不同之代價結構，但均不及上述之結構理想。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並放棄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初步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所述，根據初步收購事項就目標公司之50.1%股權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為15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達成初步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就此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以來，山陽科技在提高工序效率及技術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目前擬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山陽科技之戰略夥伴海潤光伏最近取得中國證監會之上市批文，使海潤光伏作為在中國進行上市之一組特選清潔技術公司之一之形象得以提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山陽科技與Schott簽署一份四年期採購協議，以向Schott供應多晶硅。

本公司已接獲光伏行業內若干參與者有關按支持董事對銷售股份估值的指示價收購本公司於山陽科技全部權益的保密無約束力意向。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該等討論，且並無就出售山陽科技的任何權益而與該等參與者訂立任何協議。

經考慮目標集團業務前景方面之上述積極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包括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山陽科技之企業價值進行計算。計算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銷售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簽訂日期後第九十(90)個營業日當日正午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證監會並無表示任何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宜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責任；

2.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逆向收購，或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批准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本公司完成並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之技術、法律、財務及經營方面；
5. 於完成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6.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7. 賣方已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一切所需豁免、同意、許可權及批准（定義見買賣協議）（如適用），可出售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豁免目標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東之任何優先購買權）；
8. 服務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終止服務協議或重大違約事項；
9. 就收購事項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事宜而言，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滿意之條款獲得所有適用許可（定義見買賣協議），而毋須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改或附加任何條件、承諾或責任；及
10.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制定任何法律或法規，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得以生效，以致賣方或任何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或任何視為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此短語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為綜合短語）須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於銷售條件中，第10項銷售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賣方任何一方豁免，除非本公司或賣方書面議定則另作別論。第1至5項及第7至9項銷售條件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而第6項銷售條件則可由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列明可由本公司豁免之銷售條件可予豁免，以便賦予本公司最大之靈活性以完成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銷售條件。本公司承諾不豁免第3項銷售條件。董事將僅於經考慮達致各項有關銷售條件之成本、時間及可行性以及全部或部份豁免該項銷售條件之風險後，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遵守該項銷售條件並非遵照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時，方會行使酌情權豁免該項銷售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徵詢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出具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債券

代價1,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債券之方式撥付。

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理人）。
本金額	1,7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日（「計劃到期日」），或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七(7)個週年日。
利息	於截至（及包括）計劃到期日止期間利息須每年按未償還代價債券本金額之2.5%每日累計，其後利息須每年按未償還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2.5%每日累計。利息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可轉讓性	代價債券將可自由轉讓（就代價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或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進行）。
投票權	代價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代價債券。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代價債券。贖回須於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滿30日之首個營業日進行。

債券持有人 選擇提早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發行人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或(i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僅非部份）代價債券。「**發行人之控制權變動**」意為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贖回將於有關債券持有人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代價債券。

贖回價

贖回價（「**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

- (a) 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00%；加
- (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

違約事件

此類交易之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

狀況

代價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有關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規定優先之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代價債券上市及買賣。

負抵押

只要有任何代價債券尚未被償還，且除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及於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仍未償付之任何抵押權益外，在未經持有51%或以上代價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物業或資產設立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為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代價債券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應比例之抵押除外。

不論上文所述，本公司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重續或延展於代價債券發行日期已存續之任何金融債務之任何抵押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均毋須獲得任何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

「**有關債務**」應指任何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獲發行藉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引起疑慮，有關債務將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債務或任何未來債務，其形式為銀行借款、貿易債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債務。

「**金融債務**」指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及在金融機構開立之賬戶借方結餘所涉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債項。

備用信貸限額協議

買賣協議規定，於完成時，賣方與山陽科技將訂立備用信貸限額協議，據此，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向山陽科技提供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限額，以為山陽科技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備用信貸限額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考慮董事對同類設施之目前市場條款之意見後，由本公司、賣方及山陽科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文載列備用信貸限額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人	賣方。
借款人	山陽科技。
信貸額	500,000,000港元，即根據備用信貸限額協議提供之備用信貸限額之最高金額。
目的	為山陽科技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投資期	12個月，於山陽科技與賣方達成書面協定後可選擇續訂備用信貸限額。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香港優惠利率加2.5%。

抵押品 備用信貸限額須為無抵押。

賣方已告知本公司，根據備用信貸限額由賣方授予山陽科技之貸款將由代價之現金部份或由賣方向位於台灣之銀行借入之款項之方式提供資金。賣方已告知本公司，賣方根據備用信貸限額向台灣匯入任何資金以支付貸款，將會根據適用之台灣人士海外投資規定作出。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賣方、謝女士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將根據其中所載條款自動終止。

認購期權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就初步收購事項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令本公司可按其與賣方將予議定之價格或經參考目標集團當時之業務估值所釐定之價格收購銷售股份。認購期權僅可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董事建議於認購期權期間開始前完成收購事項。賣方已準備於認購期權期間開始前按磋商基準訂立收購事項。故此，董事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在認購期權協議框架外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加速完成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可帶來若干好處，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將消除有關本公司會否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銷售股份等市場不明朗因素，從而使投資者更易於對本公司作出估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於完成後，認購期權協議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自動終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商業化進程之重大飛躍

自從本公司有關初步收購事項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備案至今，山陽科技在提高其工序效率及進一步降低潛在生產成本方面已取得重大進步。

儘管山陽科技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前開始有限規模之商業生產，但其認為可進一步提升效率，令製造過程中中間生產設備一個主要部件之產量得以大幅提高。山陽科技在諮詢本公司後決定，提高效率所帶來之好處遠勝於任何潛在推遲開始商業化生產之弊端。與該中間過程相關之製造成本佔總製造成本之約40%，故此效率之任何提升均會大幅改變本公司多晶硅之製造成本。隨著本季度全新改良工序之實施，山陽科技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完成餘下輔助設備之安裝並投入商業生產。

進行收購事項之時機

鑒於彼等對山陽科技實現多晶硅商業化生產之可能性信心不斷提升，董事認為，倘在山陽科技開始商業生產前便協定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則代價之金額很可能會遠低於原須支付之金額。此外，開始商業生產所導致之目標集團估值或收益之增加額之全部（而非收購事項進行前之僅50.1%）將由本公司保留。

集中控制權

董事獲悉，整個投資界均感難以對本公司作出估值。儘管本公司現時透過持有山陽科技50.1%權益保持技術上控制山陽科技，但董事認為，由於市場認為本公司對山陽科技缺乏明確之控制權，故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在市場上被大打折扣。投資者已表示擔憂彼等於山陽科技之實際權益將因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賦予之轉換權及與日後可能集資相關之任何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而被攤薄至低於可接納水平。此外，本公司是否會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山陽科技剩餘之49.9%權益以及任何相關收購之代價結構及應付款項尚存在市場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該等因素已導致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之價值持保守看法。董事認為，收購山陽科技全部控制權將有助於消除該等擔憂。

如上文所述，山陽科技需要資金撥付其現有及未來擴張計劃，而該等計劃對其實現收益及盈利能力最大化至關重要。山陽科技現時之融資能力受到限制，此乃由於賣方可供按比例分攤山陽科技資本需求之財務資源有限。將境外資金匯至台灣可能亦需賣方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金錢，以符合台灣海外投資法規。取得海外投資批准以向台灣境內匯付資金所需之冗長時間會影響山陽科技自賣方獲得資金。儘管賣方準備克服程序性困難就備用信貸限額所規定之限定匯款次數遵守台灣外國投資法規，但賣方認為因其身為股東須持續注資而作出此行動乃屬不智。董事認為，將山陽科技之所有權歸於單一控股股東麾下，將能夠使山陽科技以更便利、快捷及更低成本獲得進一步股本投資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將令山陽科技可取道債券及股票市場獲得資金，倘山陽科技並非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則其將難以借助此門徑。賣方就收購事項向山陽科技提供備用信貸限額，亦將提升山陽科技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投資者及僱員將對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100%控制權以展示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長遠承諾作出積極回應。

董事亦認為，收購目標集團100%控制權將產生一個乾淨利落之股權架構，從而令本公司得以進行併購活動及其他相關價值提升活動。

目標集團之所有權集中於本公司後，日常業務營運、集資及業務擴張將得以簡化。由於在進行初步收購事項時與目標公司少數股東協定之少數權益保障權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故內部企業管治亦將因目標公司成為全資擁有而大幅提升。

管理團隊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由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進行管理，以監督目標集團之營運。該團隊包括吳博士（山陽科技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胡耀東先生（山陽科技之董事兼總裁），彼等在協助清潔科技價值鏈公司進行融資及了解業內公司業務營運方面積累之過往經驗，對管理目標集團將極具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吳博士及胡耀東先生）授出購股權，以進一步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

山陽科技高級團隊其餘成員包括擁有豐富經驗之執行人員及高級僱員，彼等曾供職於知名科技公司，如英特爾、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富士康、Applied Materials、TRW及Lam Research。董事預計於完成後將繼續委聘合適之候選人及顧問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持。

Schott Solar作為重要客戶

在歷經數月之久的磋商、產品測試及盡職審查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山陽科技與Schott簽署一份四年期採購協議，以向Schott供應多晶硅。於過往一個季度，山陽科技及Schott已採取措施進一步鞏固關係，包括Schott向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

海潤光伏之上市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山陽科技之策略夥伴及主要客戶海潤光伏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有條件上市批准，可根據涉及江蘇申龍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401.SS)之重組計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海潤光伏之上市將為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包括山陽科技）提供額外之穩定及信譽保證，並令海潤光伏可取道資本市場滿足其日後融資需求。海潤光伏之上市地位亦將令其與山陽科技之現有合作框架可能擴展至包括光伏硅價值鏈剩餘部分所涵蓋之工程（包括光伏硅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其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特別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配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50,000,000股股份（包括換股股份），從而使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為數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轉換為62,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本金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

現有配售授權已授予董事，其條件為（其中包括）其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計滿110日當日）失效。因此，現有配售授權現已失效。

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依據其條件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i)到期日，或(ii)適用提早贖回日期（如本公司選擇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兩者中之較早者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董事建議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最多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或因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就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新的所得款項。

為准許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現有配售授權屆滿後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發行換股股份。

建議特別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提出，並以下述全部條件為規限：

1. 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總數將為2,838,000,000股，或因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就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2. 換股股份之任何配發及發行將按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作出。
3. 初步換股價將為0.50港元。
4. 根據該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將向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提呈。
5. 根據該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由聯交所批准。

收購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1,4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利率	年利率5厘，每日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各份債券。
本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須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滿30日之首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日期」）進行。
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p>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發行人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或(i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p> <p>「發行人之控制權變動」意為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贖回將於有關債券持有人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p> <p>債券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p>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	<p>贖回價（「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b)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i)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予以調整。
調整	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之慣常調整事件。
換股股份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900,000,000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按0.50港元之指示性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違約事件	此類交易之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
轉讓	可自由轉讓。
抵押	無抵押。
負抵押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被償還,且除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仍未償付之任何抵押權益外,在未經持有51%或以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物業或資產設立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為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應比例之抵押除外。
	不論上文所述,本公司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重續或延展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已存續之任何金融債務之任何抵押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均毋須獲得任何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

「**有關債務**」應指任何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獲發行藉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引起疑慮，有關債務將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債務或任何未來債務，其形式為銀行借款、貿易債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債務。

「**金融債務**」指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及在金融機構開立之賬戶借方結餘所涉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債項。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時可按0.50港元之指示性初步換股價發行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數目之換股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8.33%（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按0.50港元之指示性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換股價為0.50港元（或會調整）。初步換股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當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價格釐定協議，以按照配售協議確定初步換股價；及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向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股份。	141,000,000港元。	作為可再生能源 相關行業之潛在 投資有關之資本 開支及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 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所得款項108,000,000 港元已用作收購可作買 賣之上市證券及餘額 33,0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向至少六名認購 人(該等認購人 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之第三 方，且與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 配售 2,200,000,000股 股份及本金額為 1,4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2,330,000,000 港元，其中 880,000,000港元 來自配售股份及 1,450,000,000 港元來自配售 可換股債券。	為初步認購及目 標集團所要求之 資本開支、研發 成本及營運資金 提供資金。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十五日完成。所得款 項1,170,000,000港元已 用作初步認購，及餘額 1,160,000,000港元已用 作目標集團所要求之資 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 運資金。

於董事物色及評估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時，鑒於將資金存放銀行所賺取之利息微薄，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已投資於上市證券以作短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附註2)		僅供說明 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老元華先生 (附註1)	2,500,000	0.06	2,500,000	0.03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附註1)	1,250,000	0.03	1,250,000	0.02
Old Peak Limited	550,000,000	12.04	550,000,000	7.43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00	10.95	500,000,000	6.7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838,000,000	38.33
其他公眾股東	3,513,028,952	76.92	3,513,028,952	47.44
總計	<u>4,566,778,952</u>	<u>100.00</u>	<u>7,404,778,952</u>	<u>100.00</u>

附註1：老元華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董事。

附註2：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假設概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2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獲發行最多2,83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一般事項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建議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董事會就該等事項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ii)計算報告；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本集團在台灣從事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製造。本集團已實施旨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之多元化戰略，並欲進一步介入可再生能源市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繼續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製造。本公司並無就出售、終止或縮減上述業務或出售其相關之任何資產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完成或以其他方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乃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條件為規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有關代價債券之債券文件，詳情載於「代價債券」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計算報告」	指	估值師將編製之計算報告，其將載入通函內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授予買方之期權，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買入並要求賣方出售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後滿12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後滿36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公司 提早贖回日期」	指	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債券」有關段落
「可換股債券之公司 提早贖回通知」	指	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債券」有關段落
「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指	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債券」有關段落
「可換股債券 之贖回價」	指	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債券」有關段落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提早 贖回通知」	指	定義見本公佈「代價債券」有關段落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須予達成或獲豁免之按時間順序最後一個銷售條件(惟列明須於或截至完成日期達成但已達成或獲豁免之該等銷售條件除外)首次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代價 」	指	2,5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透過支付現金750,000,000港元及發行代價債券之方式償付
「 代價債券 」	指	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文件構成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年息2.5厘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本金總為1,7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詳情載於「代價債券」一節
「 換股價 」	指	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債券」有關段落
「 換股股份 」	指	因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可換股債券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創設及發行本金額為1,4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1,419,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
「 可換股債券文件 」	指	債券證書以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條款及條件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吳博士 」	指	吳以舜(又稱Mark Wu)，為一名董事
「 經擴大集團 」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 現有配售授權 」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50,000,000股股份(包括換股股份)
「 FBR 」	指	流化床反應器工序，目前市場上用於生產多晶硅之主要工序之一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目標集團
「 海潤光伏 」	指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 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獲委任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旨在批准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初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0.1%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初步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5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祿訊」	指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到期日」	指	定義見本公佈「代價債券」有關段落
「謝女士」	指	謝正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9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佔認購期權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9%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建議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或因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就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價」	指	定義見本公佈「代價債券」有關段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9%已發行股份之協議

「銷售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各段所列之每一項條件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9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9%
「計劃到期日」	指	定義見本公佈「代價債券」有關段落
「Schott」	指	Schott Solar AG，一間設於德國的公司，山陽科技與該公司訂立一份多晶硅供應合約
「賣方」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9%
「服務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山陽科技與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初步收購事項時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簽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賣方及謝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Solarbuzz報告」	指	由Solarbuzz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版之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備用信貸限額」	指	根據備用信貸限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將向山陽科技提供之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備用信貸限額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賣方於完成前或完成當日就備用信貸限額訂立之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祿訊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 Mass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編號為1585425，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份之49.9%及50.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賣方披露函件（定義見買賣協議）及備用信貸限額協議
「交易」	指	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1.00美元=7.80港元及1.00港元=3.738新台幣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